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 (學生活動) - 游泳基礎訓練班

(1819-081)

敬啟者：游泳是一個有益身心並促進身體健康的運動項目，為提高學生對游泳的興趣，發掘運動潛能，及提升學生的體能及自我管理能力的，本校將聘請合資格的游泳教練教授學生游泳技巧，請家長鼓勵貴子弟參加，有關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 2019年1月8日、15日、29日
2月19日、26日、
3月5日、12日、19日 (逢星期二，共8次)
- (二) 活動地點： 顯田室內暖水游泳池 (大圍車公廟路68號)
- (三) 時 間： 10:15am-12:45pm
- (四) 費 用：
 1. 交通費：每次\$10，共8次，共\$80
 2. 全期學費：每節\$60，共8次，共\$480
 3. 學費連交通費總共\$560 (包括教練及租用泳線費用) (於4月份收費時一併繳交)
- (五) 服 裝： 整齊運動校服 (帶備泳衣/泳褲、大毛巾、替換內衣褲、拖鞋)
- (六) 活動內容： 教授學生游泳技巧，培養興趣 (由顯為體育會安排合資格教練)
- (七) 返放學安排：如常
- (八) 其他安排：
 1. 不參與訓練的學生留校學習
 2. 學費必須全期繳交，不設按個別課堂收費
 3. 如訓練當日缺席，不會收取交通費
 4. 學校會提供浮板予有需要學生
 5. 如因天氣惡劣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訓練將會取消，不設補堂
 6. 老師會於訓練期間留意學生的健康及安全，並會因應需要作出適當調配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12月17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，以便統計人數，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霍正東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8年12月11日

回條〈學生活動〉 - 游泳基礎訓練班
(請以☑表示，並於12月17日或之前交回)

(1819-081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參加敝子弟參加游泳基礎訓練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2018年12月 日

家長簽署：_____